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发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克佳华”、“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关于罗克佳华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根据光大富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光大富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60545976X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奎楠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801-803室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设计、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含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橡胶、棉花、木材、玻璃、食用农产品(除水产品)、酒类、燃料油的批发,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大富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光大富尊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范围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光大富尊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经核查,光大富尊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

(三)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大富尊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光大富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光大富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光大富尊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公司为光大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案等事宜。

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获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7、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记账,分别识别,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其他约定,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8、本公司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股的股票。

9、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光大富尊,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光大富尊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光大富尊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光大富尊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光大富尊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

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光大证券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光大富尊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等,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配股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管理层的证券投资资格;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光大富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光大富尊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光大富尊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光大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第4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尊投资”),发行人与富尊投资已签署了《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富尊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富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法定代表人	于奎楠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801-8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45976X0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设计、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含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橡胶、棉花、木材、玻璃、食用农产品(除水产品)、酒类、燃料油的批发,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2012年9月26日至法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光大证券持股100%

除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富尊投资。富尊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核查

(一)选取标准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的安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私募基金;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6、符合法律法规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经核查,光大富尊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

(三)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大富尊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光大富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光大富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光大富尊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公司为光大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案等事宜。

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获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7、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记账,分别识别,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其他约定,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8、本公司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股的股票。

9、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光大富尊,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光大富尊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光大富尊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光大富尊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光大富尊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

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光大证券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光大富尊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等,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配股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管理层的证券投资资格;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光大富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光大富尊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光大富尊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19日

(上稿C8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周五) 2020年2月28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6(周一) 2020年3月2日	网上投资者提交申购材料 网下路演
T-5(周二) 2020年3月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材料 网下路演
T-4(周三) 2020年3月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上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申购(截止时间为12:00) 申购材料上传/网下投资者报送申购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3(周四) 2020年3月5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申购平台)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T-2(周五) 2020年3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及比例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1(周一) 2020年3月9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公告) 网下路演
T日(周二) 2020年3月10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路演
T+1(周三) 2020年3月1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周四) 2020年3月1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周五) 2020年3月13日	网下摇号抽签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周一) 2020年3月16日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与文件

注:1、T日指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需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如出现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九)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配售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跟配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付认购资金5,1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8,7246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路径归无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核查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78.7246	3,999,999.926	24

四、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单和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确认,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报价无效。

2、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数量必须等其“有效报价申购量”,网下投资者

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

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公告刊登后,主承销商将继续对中国证监会的生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5、网下投资者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申购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券后在2020年3月1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2月28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3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四)公布申购结果

2020年3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资金总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情况。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3月12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请投资者及时缴付资金,逾期获配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发行专户户名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申购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支付认购款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5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造成无法划款。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5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若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统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请及时登录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

对未在2020年3月1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网下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调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小于中签获配认购数量的,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3月1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对配售对象退还相应认购款,应退还认购款=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新股认购认购资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缴款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20年3月10日(T+1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网下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或其他机构进行申购确认。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中国证监会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价格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收机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50.7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3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550.70万股“佳华科技”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8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佳华科技”,申购代码为“78705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规定禁止的投资者可参与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3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3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无效。

(五)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有限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最终持有的上海市场有限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对应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500股。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申购期间,只能接受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进行委托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发行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20年3月6日(T-2日)账户注册信息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网下发行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价申购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3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有限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3月10日(T日)前在上交所指定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各项程序一致,即:持本人身份、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证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营业部办理委托手续。相合证券公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及上交所后即可接受委托。

(七)投资者申购委托一经发出,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认购;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3月10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0年3月1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3月11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3月1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情况,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0年3月1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3月1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确保2020年3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融资融券账户的次日起(每月18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累计计算并计罚。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应当及时核算,并在2020年3月13日(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按照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款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未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承销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